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改判

对法国提出的大纲¹的补充说明

第6节 改判

第91条 请求改判的形式和通知。

第92条 上诉人和其他当事各方提交书面陈述。

第93条 提出补充证据。

第94条 预审法官。

第95条 对改判理由的审讯。

第96条 对改判理由的裁判。

第97条 核准改判的程序。

提案

澳大利亚提出了关于改判的提案。为了便于开展谈判,法国不打算就此主题提出详细提案,但打算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提出评论。

¹ 见 PCNICC/1999/DP.2 号文件。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 144 条

该项提案未授予上诉分庭真正对改判申请书进行预审的权力。此外,改判请求不仅涉及检察官和被定罪人或其家属;这种请求同样也涉及参加作出导致请求改判的审判程序的所有人。因此,应将(a)款和(b)款改为:

(a)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改判申请书应提交法院书记官处。申请书应说明请求改判的理由,并附上能够证明应予改判的文件。

书记官长应将改判申请书通知给参加作出导致请求改判的审判程序的所有人。收到改判申请书通知的人有权向上诉分庭提出书面意见。

(b) 上诉分庭应自行确定听讯日期,并通知申请人和根据(a)款规定收到改判申请书通知的所有人。上诉分庭在该日期举行听讯,以裁断申请书所提理由是否充分。

上诉分庭在筹备听讯和举行听讯时,享有与《规约》第六章和第十条至第二十条所规定审判分庭相同的权力。

法国接受(c)款,但应增加与裁断通知有关的一段:

(c) ... “应将裁断通知申请人和根据(a)款规定收到改判申请书通知的所有人。”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 145 条

法国接受(a)款。

(b) 款应作修订,以便考虑到法国就第 144 条提出提案:

(b) 申请人以及根据第 144 条(a)款规定收到改判申请书通知的所有人都有权提出书面意见,或在(a)款所规定的听讯期间提出口头意见。

法国不赞成(c)款。允许法庭在不许可提交书面陈述的情况下作出如此重要的裁断,似乎不妥。

法国赞成(d)款。
